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项〔2022〕17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省各类创新主体积极争取国家资源，牵头承担更多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豫发〔2020〕2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

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请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不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

(二) 项目立项批文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国拨经费到账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银行到账凭证为准)。

二、奖励标准及使用

奖励金额按照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我省承担单位实际使用金额的3%—5%核算,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同一承担单位合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省财政资金已配套支持且配套资金超过奖励标准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研发团队进行自选项目研发和绩效奖励。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负责,国家项目结项验收(绩效评价)后一并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及资金使用绩效报告。

三、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需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

(一) 《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 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批文、经费拨付文件、项目任务书的复印件;

(三) 国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复印件;

(四) 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 胶装成册 (一式两份)。申请单位需对所提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涉密项目按保密规定单独报送。

四、报送要求

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驻豫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 各主管部门认真审核, 并填报汇总表 (附件 2), 将申报材料一并函报省科技厅, 申报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到: kjttcc2011@126.com。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报送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省科技信息大厦 2222 室

五、联系人

省科技厅 刘 路 0371—86561692

省财政厅 丁军锋 0371—65802522

附件: 1. 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2021 年度)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信息	计划类别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专项			
	立项文件		文号 (附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国拨经费总额		万元 (以立项文件为准)	
	国拨经费拨付方式		一次性拨付/分期拨付 (简要说明拨付次数和金额)	
	实施周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以立项文件为准)	
	项目简介			
	项目包含课题情况		(多项), 详细列明项目所包含的每个课题名称、 编号、牵头单位、课题经费, 如不包含课题本栏 无需填写。	
	2021年度国拨经费到账金额		万元	
到账日期		年 月 日		

科研信用承诺：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将认真履行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责，若发生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处理和责任追究。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需申请的，可自行调整表格增加多个项目信息。

附件 2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奖励资金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单位			项目信息						2021 年度资金到账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类别	所属专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牵头单位	国拨经费总额	实施周期	国拨经费到账金额	到账日期
1	例	高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大新药创制					2019.01.01—2021.12.31		2021.07.01
2		科研院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企业			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4		其他											
5													
6													
7													
合计：											2021 年度国拨经费实际到账总额		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1. 单位类型类别包括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
 2. 计划类别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3. 汇总表内容应与奖励资金申请表内容保持一致。



